

姚家街道把“拆违拆临”工作推向深入

681处建筑物全面摸底,建立档案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九龙
实习生 刘双媛
通讯员 彭文扬 田际宏

姚家街道立足辖区实际,理顺思路,狠抓落实,敢于碰硬,坚决执行市委、市政府“拆违拆临”的工作部署,不断把“拆违拆临”工作推向深入。

建立档案 全覆盖无遗漏

统一思想,建立工作机制。召开街道党政班子专题会议,专门传达并研究了市、区关于“拆违拆临”工作的指示精神,要求全体党员干部重视起来,行动起来,在进行自查自改的基础上,要广泛宣传、全面摸底。同时,会上成立了“拆违拆临”工作领导小组,依托辖区七个城管工作站和各村(居)、社区工作力量,建立了联合共管、问责追究、督察考核等机制,把压力层层传导,责任级级压实,强调“拆违拆临”工作重在落实,核心是为民的工作思路。

立即行动,全面摸底排查。对辖区内681处建筑物进行全面统计摸底,建立档案。进一步做好调查核实工作,采取以村居自行摸底上报与城管工作站调查摸底相结合的方式,对两组数据进行汇总和比对,对辖区建筑物、户外广告的档案建立做到全覆盖、数据准、资料全、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无遗漏。在对数据核实后,上报区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,同时录入市“拆违拆临”行动管理系统。

逐步推进,加强宣传铺垫。对没有取得任何手续或手续过期的违章建筑以及违章户外广告,按照先公后私的顺序,逐步开展工作。首先是开展使用方(租赁方)的沟通工作,查明违章房屋和广告的使用情况,督促租赁方限时撤离以方便下一步的拆除,并通过租赁方侧面了解违章业主的相关信息。

约谈督促 敢于碰硬整治

工作人员对违章业主先是进行约谈,讲明济南市“拆违拆临”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,协调执法部门对违章业主下达责令整改等法律文书,督促违章当事人自行拆除违建,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,给予帮助



历下区领导到姚家街道指导拆违拆临工作。

拆除。对心存幻想、不愿拆除的,及时做好法律法规讲解,使其充分了解政策规定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,为后期强制执行做好铺垫。

敢于碰硬,依法整治违建。对确属违法违章建筑,但当事人拒不自行拆除,且也不提出助拆申请的,办事处联合相关执法部门,坚决予以强制执行。“拆违拆临”是市委、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,目标任务清晰,对此项工作,姚家办事处以“干”字当头,狠抓落实,发扬“严、实、硬、真、拼、狠、快、细、明”的工作作风,对那些所谓的钉子户,拆前注重研究行动方案,做到文明执法与严格执法相结合,在教育、疏导无效的情况下,敢于碰硬,敢于担责,精心组织,予以强制拆除。

目前,已强制拆除了二环南路怪坡东侧,农干院路假日丽景小区、二环东路经济学院对面、解放东路现代逸城小区等四处违章房屋,拆除面积达

4500余平方米。目前正在拆除冶金研究院2500余平方米的大型违章户外广告,下一步将继续加强“拆违拆临”工作力度,按照自行拆除与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方式,持续推进大辛河东岸违章房屋、旅游路两侧违章户外广告等区域的违章拆除工作,坚决打赢“拆违拆临”攻坚战,向广大市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。

拆旧控新 确保违建零增长

2月28日,济南市第二期“拆违拆临”任务台账公布。台账显示,全市二期违章建设拆除任务共6753处,其中涉“公”类违建359处,非涉“公”类违建6394处。二期违法户外广告拆除任务共2102处,其中涉“公”类539处,非涉“公”类1563处。拆除时限上,涉“公”的违法建设和违法户外广告要于3月31日前拆除完毕,非涉“公”类要于4月

30日前拆除完毕。

根据今年1月8日公布的济南市“拆违拆临”行动计划,此次“拆违拆临”行动共分为四期。第一期截至2017年1月底,1月底前拆除第一期任务表中的违法建设和违法户外广告,同时2月底前完善上报第二期拆除任务;第二期截至4月底,4月底前全面拆除第二期任务认定的违法建设和违法户外广告,同时完善上报第三期拆除任务;第三期截至8月底,8月底前拆除第三期任务认定的违法建设和违法户外广告,基本完成辖区其他违法建设、违法户外广告的拆除工作。第四期截至12月底,12月底前启动分类处置,对经认定不能保留的建筑物推进拆除。

据了解,2月28日公布的6753处违法建设和2102处违法户外广告,并不是济南市二期拆除任务的全部内容,只是二期任务的第一部

分。下一步,历下区将坚持“先公后私”工作原则,按照“先政府后个人、先党员干部后群众”的要求,做到严格执法,“以公带私”。坚持思想工作和依法强拆相结合,加强思想引导,把道理讲在前,把利害关系摆在前,争取当事人的理解支持配合;对于教育引导无效的,经过法律程序,坚决予以拆除。坚持“拆”和“用”相结合,将拆后空间还路、还绿、还山、还规划,营造良好城市环境。把拆违拆临工作与当前正在开展的瓶颈路改造、老旧小区整治及重点项目拆迁相结合,促进各项重点工作协调推进。

历下区还在“拆旧”的基础上注重“控新”,确保新增违法建设“零增长”;加大巡查力度,延伸巡查范围,对发现的违建临建立即按照程序依法拆除;对第二期拆违拆临违法建设进行再摸底、再排查,同步启动第三期摸底排查任务,确保不遗漏、全覆盖。

社区 社区开办普法大讲堂

资讯 春来踏青有去处